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详见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公司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详见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见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8 日